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承辦人：林孟澤

電話：02-23493928

Email：621247@mail.bo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14)臺銀企工字第11404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114年5月23日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召開「第9屆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並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及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 1、114年4月7日：選舉公告。
- 2、114年4月7日至4月21日17時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 3、114年4月22日至4月23日17時止：候選人撤銷登記。
- 4、114年4月25日：審核候選人資格、辦理號次抽籤。
- 5、114年5月2日：選舉公報。
- 6、114年5月23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二、選舉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十號)

三、選舉相關事項：

- 1、理事長，應選1席，任期4年(第9屆)
- 2、理事，應選20席，任期4年(第9屆)
- 3、監事，應選7席，任期4年(第9屆)
- 4、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應選13席，任期4年(第41屆)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 1、登記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1日17時止。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本會電話：02-2349-3938、

02-2349-3928，本會傳真：02-2389-8203。候選人登記表或資格證明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惟正本及word檔必須於114年4月21日17時前送達或寄達本會。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五、附件一：組織章程

附件二：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附件三：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附件四：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五：連署書

六、此公文為選舉公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將另函通知，請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紐約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所、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香港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

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嘉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倫敦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臺灣銀行資通安全處、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嘉定支行、臺灣銀行雪梨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十一、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會員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

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
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經常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經常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候選人名冊，候選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員工識別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完全空白者。
-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

（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87 年 11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6 日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前，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排序工會代表及候補代表數額。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公開登記方式，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第四條：選舉採登記制及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通過後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候選人登記表

請勾選登記項目：☐ 理事長 ☐ 理事 ☐ 監事☐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現職單位：	
姓名：	行方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員編：		
最近三個月 相片電子檔	本會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個人政見 (限 40 個字)：	

二、候選人登記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時截止，期限前可先傳真本會，正本及 word 檔最晚應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時前送達本會，如以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資格參選之證明亦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三、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等相關作業。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連署書

請勾選登記項目：☐ 理事長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服 務 單 位		本會職稱	連署人簽名
		代號	名 稱		
1				會員代表	
2				會員代表	
3				會員代表	
4				會員代表	
5				會員代表	
6				會員代表	
7				會員代表	
8				會員代表	
9				會員代表	
10				會員代表	

*本連署書請與候選人登記表一同送達本會。

受推薦人姓名：_____（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